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5-2022-0115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5-2022-01151**

项目名称：**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5-2022-0115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5-2022-0115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106,25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106,25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	1.0000(批)	详见第二章	4,106,25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凤岗镇康佳路19号

联系方式：0769-877519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410、411室

联系方式：0769-22881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俊平

电话：0769-2288180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包1（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三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 1、 委托运营管理费用以每月垃圾渗滤液处理量为计算依据，具体费用按中标价格计算后将由财政每个月支付上月运营费用。 2、 每月 8日 （遇节假日顺延或提前），运营单位报送上月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量并填报《拨款申请审批表》（财政局统一表格）交到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上报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量进行审核并加注是否扣减运营单位上月运营费用的审核意见后，报财政局予以核拨。
验收要求	1期： 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5% ，说明：说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其他	<p>★1、报价要求，（1）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费三年服务期总报价不得超出4,106,250.00元，渗滤液处理费单价不得超过75.00元/吨（注：投标人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渗滤液处理费单价，一年按365天计算）。（2）全年渗滤液处理量结算上限为18250吨（平均上限为50吨/天），若年度期限未到，渗滤液处理量已达全年18250吨上限，运营单位必须在年度剩余期限无偿运行处理剩余渗滤液达标排放。（3）投标报价包括渗滤液处理费、材料、工具、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费用等一切因素所有应该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因素。投标总价（即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费三年服务期总报价）= 渗滤液处理费单价*50吨/天（预计数量）*365天*3年。</p> <p>2、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合理要求。</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	批	1.00	4,106,250.00	4,106,25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项目介绍</p> <p>本项目为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p> <p>本项目位于东莞市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范围内（五联坳背塘区域），项目所在地中心经纬度为：北纬22°44'17.19"、东经114°7'14.99"。填埋场自1992年开始投入使用，占地面积62000m²，使用时间长达22年之久，2012年前垃圾填埋总量约90万吨，场内无渗滤液导排及治理设施，因此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在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为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部署及相关精神(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3]288号、298号)，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决定对东莞市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整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填埋场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主要包括旧场无害化整治工作、渗滤液处理系统以及配套公用设施运营维护等，该工程于2018年09月18日竣工验收投入运营至今。该场实行生活垃圾全程无害化处理。渗滤液采用MBR+UF+NF/RO的新型水处理工艺，处理流程为：填埋库区—导排进入调节池—均衡池—反硝化池—硝化池—UF超滤系统—NF纳滤/RO反渗透—达标排放。渗滤液处理后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6889-2008)表2控制指标要求。</p> <div data-bbox="635 936 1369 1467" data-label="Imag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莞市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卫星图</p> <p>二、项目概况</p> <p>(一) 项目名称：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p> <p>(二) 项目位置：五联坳背塘区域</p> <p>(三) 运营期限：三年</p> <p>(四) 项目总预算：一年预计运营费用约1368750.00（75*50*365）元，三年预计运营费用约4106250.00元。费用按渗滤液处理水量结算，水量以进水流量计数据为准，费用预算为75元/吨，并最终采购中标价为支付依据。</p> <p>(五) 基础资料</p> <p>处理规模为50吨/天；产水率不低于70%。</p> <p>设计进水水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进水水质表</p>

项目	COD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pH
浓度	6000~12000	1500~8000	600~1000	60~500	5-10

注：设计进水水质仅供投标人参考，以投标人自行现场取样分析为准。

设计出水水质要求

渗滤液处理出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

主要指标如下：

设计出水水质表

项目	COD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pH
表2标准	≤100	≤30	≤30	≤25	≤40	5-10

清水排放及浓缩液处理

本项目渗滤液处理后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NF/RO浓缩液由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有资质公司实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设计总体工艺单元分为四个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浓缩液收集系统和除臭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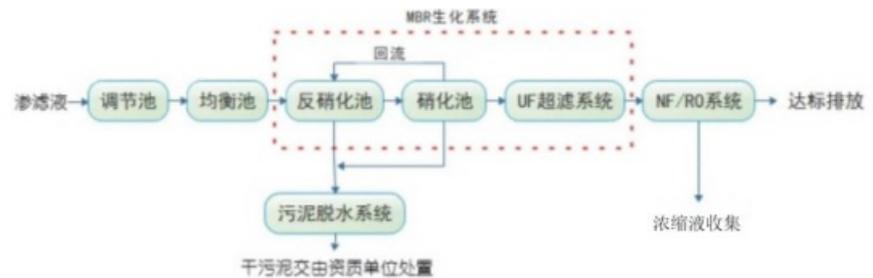
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MBR+UF+NF/RO”为核心的处理工艺。其中MBR系统分为反硝化池、硝化池、UF超滤系统单元及辅助单元；

污泥处理系统：采用“离心污泥脱水机”的处理工艺；

浓缩液处理系统：NF/RO膜浓液收集；

除臭系统：采用“活性氧离子除臭”的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如下：



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渗滤液处理系统

调节池渗滤液经泵提升至均衡池至MBR生化系统，进入A/O池组，渗滤液依次流经反硝化池、硝化池，通过内回流，在缺氧、好氧交替的条件下，渗滤液中的有机物、氨氮、硝态氮得到降解去除。生化系统单元处理后的渗滤液通过MBR中的UF超滤系统分离后，清液进入膜深度处理系统处理，浓缩污泥（硝化液）回流至反硝化池，剩余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

膜深度处理系统包括NF和RO系统，UF出水进入NF和RO系统后，通过卷式NF和卷式RO膜对氨氮、总氮和总磷的高效截留，既提高了系统污染物的截留率，又使得浓缩液中的盐分减少，降低浓缩液的处理难度。卷式NF和卷式RO膜系统产生的浓缩液收集处理。

注：由于膜深度处理系统正常使用耗损无法满足处理水量及出水水质要求，需要更换，中标人提出更换方案，交由招标人实施，费用由招标人负责；膜深度处理系统因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污泥处理系统

污泥处理系统主要由絮凝剂制备装置、污泥脱水机、无轴螺旋输送机、废水提升泵、絮凝剂投加泵、配套电气自控设备和工艺连接管道阀门组成，浓缩后的污泥与混凝剂在污泥浓缩池进行充分混合经泵提升进入污泥脱水系统；污泥进入污泥脱水机后进行压滤脱水，降低污泥含水率，脱水后的脱水污泥按环保相关要求，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处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压滤后的滤后液与污泥浓缩池排出的上清液一同回流到生化系统继续处理。

3) NF和RO膜浓缩液处理系统

本项目NF和RO膜系统产生的浓缩液进行收集，交由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有资质公司实行无害化处理。

4) 除臭系统

采用“活性氧离子除臭”的处理工艺。处理流程：各处理点的臭气经收集管收集至活性氧离子除臭系统，臭气在活性氧离子除臭系统内进行处理，生物滤池内的微生物将对臭气进行分解、吸收和吸附，将臭气转化为无毒害、无恶臭的气体排放到大气中。

三、人员配置要求

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垃圾填埋及污水处理相关工作经历，在运营期内有变更技术负责人的，需至少提前7天通知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序号	职位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1
2	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1
3	污水处理车间工	3
4	分析化验员	1
5	合计	6

作业人员应经过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熟悉渗滤液处理以及火炬塔运行的安全知识。

四、委托运营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运营服务内容、范围：负责调节池渗滤液取水口(调节池漂浮泵开始)至NF/RO膜透过液排放口之间渗滤液处理所需的工艺、电气自控设备、臭气处理设备、浓缩液收集系统污泥脱水系统及各系统之间连接管道阀门的运营服务。中心火炬塔的运行维护范围为火炬塔进风管口至火炬塔燃烧尾气排放口，包含火炬塔配套的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等服务。

具体范围及要求如下：

(1) 渗滤液处理从调节池取水泵开始的生化系统(两级A/O)、外置式超滤系统、卷式NF系统和卷式RO系统所配备的工艺设备、电气自控设备及系统之间连接管道阀门等的日常运行日常维护及日常检修。

(2) 污泥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由絮凝剂制备装置、污泥脱水机、无轴螺旋输送机、废水提升泵、絮凝剂投加泵、配套电气自控设备和工艺连接管道阀门组成。中标单位负责从提升泵开始至无轴螺旋输送机出料口之间的所有污泥处理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营、日常维护及日常检修。

(3) 除臭系统

本项目采用“活性氧离子除臭”进行气体处理达标排放。中标单位负责从渗滤液处理系统各构筑物收集臭气管口至活性氧离子除臭系统气体处理排放口之间的所有活性氧离子除臭的日常运营、日常维护及日常检修。

(4) 浓缩液处理系统

本项目NF/RO膜浓缩液采用收集，交由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有资质公司实行无害化处理。

(5) 负责渗滤液处理站各种设备的保养及维护、维修更换工作（包括污泥、渣物清运及地面、设备清洁工作、膜维护、渗滤液处理后的外排管的维护、保养等），负责渗滤液处理站运行所需要的全部药剂购买和储备。

(6) 负责委托运营期间生产、消防、人员安全、保险、劳资纠纷处理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其中包括超标排污费及由此产生的罚款。

(7) 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协助及接受政府相关单位到场参观和检查并积极做好接待工作。

(8) 填埋场工作人员必须着装统一，挂牌上岗。

(9) 未经允许，外来人员、车辆一律不准进入填埋场。

五、项目运营基本条件

(一) 办公室、环境监测室

业主将免费提供渗滤液处理站办公室、环境监测场所给中标单位使用，配置办公设备所需费用、办公费用、监测设备采购以及环境监测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 照明设施

中标单位根据需求购置填埋场内照明灯，设置、维护、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 场内道路

业主提供场内道路给中标单位使用，道路的维护、保养等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 渗滤液处理站的设施、设备

业主提供现有的渗滤液处理站的设施、设备给中标单位使用，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维修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 供水、供电设施、设备

业主提供现有的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给中标单位使用，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维修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 在本项目运营期结束前两个月，中标单位须确保设施、设备在项目移交前能正常使用和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七) 项目运营其它基本条件

项目运营的其它基本条件由业主和中标单位协商后在委托运营合同中确定。

六、运营工作要求和考评标准

环境污染控制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站区臭气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站区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其中，渗滤液处理出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

运营期间，运营单位每个月至少须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一次出水水质监测，并向业主提交相应监测报告。

具体运营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1的内容，详细条款由中标单位与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协商后在委托经营合同中确定。

（注：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过程中，排放控制标准若有更新，应根据国家新出台的标准去执行，涉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运营监督管理、运营费用计算、核拨及特别条款

（一）运营监管机制

采购人（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根据市场化运营、规范化管理的原则，与中标单位签订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由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对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考评，形成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中标单位须无条件协助及接受采购人与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采购人每天不定时到现场监管。运营方需接受如下监督：

1、运营单位必须保证渗滤液处理站的稳定，确保出水达到设计标准后排放，若因运营单位原因造成出水无法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表2排放限值或外溢造成重大污染事故，运营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2、在运营单位运营期间，市环保局垃圾渗滤液处理在线监测平台系统正常运作的情况下，若监控系统显示渗滤液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无法达到相关指标的排放标准，并经环保部门现场抽样抽检确认超标的，则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次罚款，同时运营单位须在2日内整改并达到水质合格的要求；超过3次出水水质不达标排放的，并经环保部门现场抽样抽检确认超标的，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并扣除当月全部运营费用。

3、在提供服务期间，由于运营单位原因，造成浓缩液外溢等环境污染事故的，除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对运营单位处理3万元/次罚款。

4、在提供服务期间，由于运营单位原因，造成人身安全等生产事故的，除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对运营单位处以3万元/次罚款。

运营质量考评办法

1、每月考评标准分满分为100分，运营方如果违规操作，将按照附表2《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质量考评标准》相应分值进行扣减。根据月度考评分扣减中标单位当月运营费用的方法：

月度考评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不扣减当月运营费用；

月度考评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90分以下，扣减当月运营费用的5%；

月度考评分在70以上(含80分)、80分以下，扣减当月运营费用的20%；

月度考评分连续两次在70分以下，监管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由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协同环保局每月根据《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质量考评标准》（见附件2）以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运营质量考评，不固定每月的考评时间和次数。

3、考评执行查实扣分制度，每次考评时，如有项目被扣分，采购人下属工作人员将用数码相机把每个扣分项目的现场情况拍摄下来，作为扣分的凭证；累加各项目的扣分即为该次考评的扣分数。

4、每次考评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把当次考评结果送达中标单位(如有扣分，将附上扣分项目的现场拍摄照片)。

5、每月2日(遇节假日顺延或提前)，采购人对运营单位上月各次考评扣分数进行累计，再以考评评分底分100分减去扣分的累计数，即为中标单位上月的月度考评分。

6、每月5日(遇节假日顺延或提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将中标单位上月的月度考评分送达中标单位。

(三) 采购人可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工作要求和考评标准，对于一些新出现的运营问题，采购人可以向中标单位发出书面通知，中标单位应参照上述运营工作要求和考评标准提供运营服务。

(四) 运营费用的计算和核拨

1、委托运营管理费用以每月处理渗滤液量为计算依据(以进水流量计数据为准)，具体费用按中标价格计算后将由财政每个月支付上月运营费用。

2、每月2日(遇节假日顺延或提前)，运营单位报送上月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量并填报《拨款申请审批表》(财政局统一表格)交到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在7个工作日内对上报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量进行审核并加注是否扣减运营单位上月运营费用的审核意见后，报财政局予以核拨。

3、由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产生量与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规模相比较，在雨季渗滤液产生量较为充沛，在旱季渗滤液产生量较为不足，本项目允许运营单位在雨季在确保出水达标的前提下，在设计规模1.3倍范围内处理渗滤液，以补偿旱季渗滤液不足。但年度(12个月)运营费用结算不得超过预算(年度运营费用预算为1368750元)，若年度期限(12个月)未到，运营费用结算已达到一年运营费用预算，运营单位必须在年度剩余期限无偿运行渗滤液处理站达标处理渗滤液。

(五) 特别条款：提前中止中标单位运营权：

- 1、中标单位将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进行运营；
- 2、中标单位丧失运营资质或无力继续正常履行运营合同；
- 3、填埋场发生中毒、爆炸、火灾等安全事故，管理方要求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
- 4、因中标单位内部管理问题造成职员罢工，在24小时内未能解决；
- 5、月度考评分连续两次在70分以下；
- 6、因中标单位自身的过错，没有按渗滤液处理站相关规程进行操作，造成了周边群众不满上访等不利影响，中标单位又无力整改解决；
- 7、乙方违规偷排，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 8、因管理不善，导致出水超标，经整改仍不达标(整改期限为30天)。
- 9、渗滤液原水连续2年检测报告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表2标准后，按照环保管理规定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八、项目移交

(一) 项目移交的准备

1、在本项目运行期满后的第1天，中标单位应将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之权力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在本项目运行期满的90日之前，双方同意成立本项目移交小组，负责商定项目移交的程序与范围，并处理项目移交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2、经双方同意，在本项目的移交阶段双方都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接受经过合法程序确定的本

项目的下一任运营者的介入，并对其顺利接管本项目给予必要的包括技术条件和人员培训在内的支持和协助。

3、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前30天，中标单位应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以保证本项目的设施和设备符合移交小组确定的标准，使本项目的设施和设备在移交前能正常使用和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二）项目移交的范围

1、在本项目的移交日或之前，中标单位必须妥善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留置权或者其他担保物权，以及相关债权，以保证将本项目的设施、器材、配件、厂房及设备、全部改建设施以及所有对场地的使用权无偿的毫无妨碍的移交给采购人。移交后的本项目应是得到良好维护和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中标单位还应将本项目所有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和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提交给采购人，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2、在本项目的移交日或之前，中标单位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采购人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3、在本项目的移交日或之前，中标单位应付清本项目相关的车辆路费、保险、年审等费用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4、项目移交移走物品包括由中标单位为本项目自行购置的单价在2000元以上的机械设备和仪器。

5、项目移交移走物品不包括本项目原有的机械设备和仪器。

（三）移交后的有关事项

1、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15天之内，中标单位应自行从本项目场地移走其全部的所属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中标单位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无关的物品（但包括由中标单位为本项目自行购置的单价在2000元以上的机械设备和仪器），不包括本项目原有的主要机械设备及设计图纸、零配件、工具、技术资料、其他项目运营和维护的必需物品。中标单位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采购人在通知中标单位之后，可以移走或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中标单位应承担该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2、在本项目的移交过程中和移交之后，采购人无须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补偿或移交费用。中标单位及采购人应负责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将本项目移交给采购人及其指定人的法律费用和支出。

3、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中标单位在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是中标单位届时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的义务除外。采购人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于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具体移交条款由中标单位与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协商后在委托经营合同中确定。

附件1:

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后期维护运营工作要求

一、中标单位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制定保障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岗位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消耗品管理制度、危险品管理制度、能耗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制度、监测分析制度、成本控制制度、维护维修制度和安全运行应急预案。

二、中标单位针对停电、重要设施和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制定的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应当报采购

人备案。

三、中标单位负责做好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场地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包括渗滤液处理、设备维护、站区绿化保洁、站区排水渠清淤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及灾害天气的防洪应急抢险工作。

四、中标单位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二次消防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五、中标单位应定期对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六、运行期内，一旦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采购人报告。

七、中标单位应设置消防设施、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场区内严禁烟火，并设置防火隔离带。

八、中标单位严禁砍伐、买卖场内绿化树木。

九、中标单位应加强对环保设施（渗滤液处理站相关设施）运行状况的现场监管，努力提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水平，最大发挥环境保护投资效益，做好区域污染防治。污染源治理各方面的责任转移至中标单位，因污染源治理不达标而承担的风险（超标排污费、事故排放等）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污染源治理各方面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中标单位应对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员工应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工作时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

十一、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各种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使用、维护的技术档案、污水收集情况、填埋气体收集与处理情况、环境保护情况、填埋作业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记录等资料。

十二、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资料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每个月份第十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渗滤液处理站上月的月报表；

（二）每年度一月份第二十二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渗滤液处理站上年度的年度报表及本年度的生产运营计划。本年度的生产运营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如需变更的，须重新报采购人批准。

十三、遇有危及生命安全的突发重大事件或者不可抗力时，中标单位必须在半小时内向监管小组口头报告，12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中标单位应采取应急抢修措施尽快恢复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正常状态。

十四、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参观接待工作和上级部门的检查及兄弟县市的交流活动，同时配合做好与周边村民的沟通协调工作，积极配合村民的监督，处理好周边村民的投诉，配合做好人大、政协相关议案的办理工作。

附件2：

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质量考评标准

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扣分标准	项目总分	检查得分
数据报表	报送及时性	不按规定时间上报数据和报表，每次扣3分；	10	
	数据报表准确性与规范管理	报表项目不按要求填报，每次扣1分；各类运行资料、报表格式规范、内容齐全、归档立卷，每处不符合扣1分。		
	原始记录真实性	渗滤液处理数据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去定期按制度要求对设施设备各进行使用 维护保养		

运营情况	设施设备使用情况	不足则按照应急预案予以整改并记录、维护记录、检测与审验、运行与管理记录的，每次扣2分；当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影响垃圾渗滤液处理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管方并预计恢复正常生产的时间，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30	
	渗滤液处理	渗滤液未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排放标准超标排放的，或不按操作规程要求在浓缩液回灌过程中造成污染的每项扣10分。		
	站区环境	站区有垃圾杂物、乱堆放，每发现一次扣1分；处理站排水设施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污染控制	环境监测	站内配备较完善的环境监测设备或有委托监测，定期对渗滤液主要指标进行常规监测，能提供连续、完整、准确的监测资料和报告，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因运营方原因造成监测指标超标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环境监测，如监测报告不合格，每次扣5分。	30	
	站区消杀	没有消杀（蚊、蝇、鼠等）措施，扣1分；有措施但效果一般，相关监测指标超标，每次扣1分。		
	臭味控制和绿化维护	站区内无明显臭味，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加强对处理站内绿化树木维护，未经业主同意私下砍伐、买卖场内绿化树木，每发现一棵扣1分。		
	危险废物控制	渗滤液在输送全程中未保持密封状态，造成渗滤液溢漏的，当月扣3分；因操作不当造成渗滤液泄漏，导致污染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投诉处置情况	及时处理与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相关的整改通知、信访、投诉案件，并向监管方及时反馈处置情况，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因运营方责任原因造成在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并堵路、在市级检查及重大活动检查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每次扣5分。	5		
内部管理	运行制度	有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设施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每处不符合扣1分。	15	
	安全生产	安全措施不健全、不落实或发现事故隐患不及时进行整改，每次扣5分；安全警示标识缺失、破损或掉落未及时补上，每处不符扣1分。由于运营方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视情节轻重，每宗扣3-5分；隐瞒事故，每宗扣5分。		
	应急制度建	设置应急预案和配置应急处置设施或措施，建立卫		

		立	生防护设施的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每处不符合扣0.5分。		
		预案实施情况	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在灾害性天气发生前或其它紧急情况时，落实应急预备措施；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渗滤液的应急处置工作，如有违反每处扣1分。		
	机械 设备	用途	擅自将机械设备用于渗滤液处理站运营以外的其它用途，每台次扣2分；	5	
		维护保养	不按要求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台次扣1分；		
		完好率	机械设备完好率低于98%，每低1%扣0.5分；		
	其它	其它	不遵守渗滤液处理站相关管理制度，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统一着装，每发现一次一人扣0.5分。每发现一次不明外来人员进入渗滤液处理站，扣1分。	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计总分 10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41,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6232590699050054400</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1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

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

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69-22881803

传真：0769-22881803

邮箱：471539976@qq.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邮编：523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编：52300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5	商务审查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技术审查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理解程度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8.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及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评审：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非常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十分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有利于项目实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8分；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比较透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比较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利于项目实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5分；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基本到位，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3分；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不到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8.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程度高，得8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4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不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p>运维处置方案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8.0; 12.0;）</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运维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运维方案非常完整可行，且详尽合理具体，得12分； 运维方案完整可行，且较合理，得8分； 运维方案可行，且基本满足文件，得4分； 运维方案简单，有简单的方案，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措施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8.0; 12.0;）</p>	<p>对投标人的工作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规定、危化品使用及管理规程、各工艺段操作规程、物料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工作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规定、危化品使用及管理规程、各工艺段操作规程、物料管理制度等完整合理的；质量目标与标准，保障符合行业标准的，得12分； 工作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规定、危化品使用及管理规程、各工艺段操作规程、物料管理制度等较完整合理的；质量目标与标准，保障较符合行业标准的，得8分； 工作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规定、危化品使用及管理规程、各工艺段操作规程、物料管理制度等基本完整的；质量目标与标准，保障基本符合行业标准的，得4分； 工作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规定、危化品使用及管理规程、各工艺段操作规程、物料管理制度等不完整的；质量目标与标准，保障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安全保障与应急处理能力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8.0; 12.0;）</p>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意外情况处置能力（如：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或溃坝、渗沥液输送管线泄露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制定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合理，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意外情况处置能力（如：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或溃坝、水质变化、渗沥液输送管线泄露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可行的，得12分； 制定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较合理，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意外情况处置能力（如：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或溃坝、水质变化、渗沥液输送管线泄露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较可行的，得8分； 制定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意外情况处置能力（如：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或溃坝、水质变化、渗沥液输送管线泄露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分； 制定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合理性较差，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意外情况处置能力（如：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或溃坝、渗沥液输送管线泄露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8.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具备完善的环境保护方案，且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程度高，得8分； 具备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方案，且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4分； 具备环境保护方案但不完善，且方案不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体系认证 (6.0分)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9.0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具有机械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工程类或化工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7.5分。备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距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职称证的按一人一证计分，不重复得分。）
	业绩 (15.0分)	投标人具有渗滤液（或浓缩液）的处置（或运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_____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_____ (-%)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_____ 日内付给乙方。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5-2022-0115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5-2022-0115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5-2022-0115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5-2022-0115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5-2022-0115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5-2022-0115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